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Vitalink Technology Co., Ltd.\*

### 維達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  
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聯席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A.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或無須遵守該等規定之交易，並符合任何適用之美國州證券法者除外。[編纂]可(i)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第144A條或其他註冊豁免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ii)在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H股不曾亦不會於美國[編纂]。

#### 重要通知

[編纂]

\* 僅供識別之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

## 重要提示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

## 重要提示

---

[編纂]